

收	日期	109年9月4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319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白宇姝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yuwen122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1787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業於109年8月25日訂定發布，為辦理109年度評鑑作業，相關作業時間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8月28日路運綜字第1090106806號函暨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第5點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評鑑作業時間自109年10月開始執行，評鑑資料區間採計自109年10月至110年3月，評鑑作業預計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並發布評鑑結果。另針對現行評鑑丙、丁等及前次因故未列評鑑等第之業者，該局於109年度評鑑作業前辦理提等評鑑作業，檢核上開業者109年7月至9月之基本安全紀錄，符合乙等標準者則提前將評鑑等第改列為乙等，預計於109年11月底前完成作業，並於該局局網及監理服務網公布評鑑結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